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阳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西县儒洞镇边海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886 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 号）执行。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67.50 万元/公顷（其中园地 51.98 万元/公顷、林地 30.38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67.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7.00 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2022 年修订）〉的通知》（西府〔2022〕4 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阳西县人民政府承诺按《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西府〔2019〕25号）和《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城城区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府〔2020〕12号）文件规定，阳西县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5%折算货币补偿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

（三）社保安置。按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西县2021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